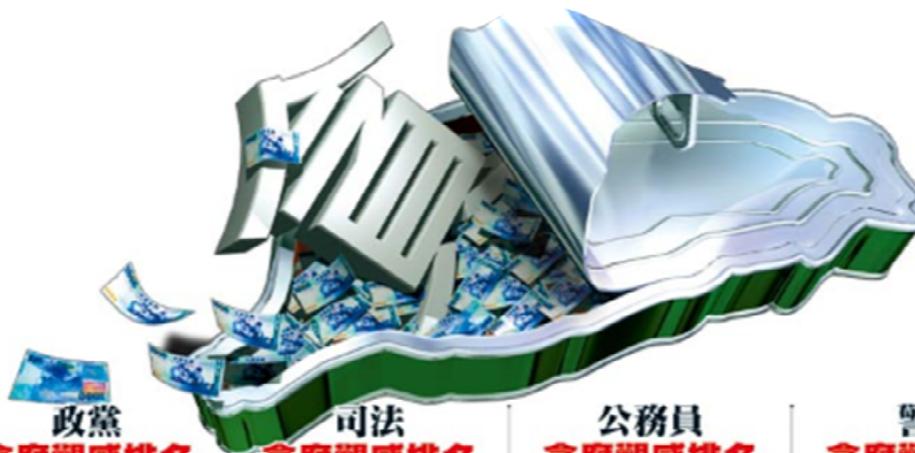


# 企業誠信與法紀宣導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謝欣如

# 貪腐讓我國顏面盡失



## 民眾接觸相關機構並行賄比率

排名	國家	行賄比率
1	澳洲	1%
1	丹麥	1%
1	芬蘭	1%
1	日本	1%
6	南韓	3%
21	美國	7%
25	菲律賓	12%
61	墨西哥	33%
65	印尼	36%
<b>65(12)</b>	<b>台灣</b>	<b>36%</b>

▶本項目共統計95個國家，括弧內為亞太14國的排名，全球平均行賄比率為27%，名次愈前代表愈清廉。

▶接觸機構包括教育體系、司法體系、醫療服務、警察、註冊與許可證服務、公用事業、稅捐、土地服務等。

資料來源：國際透明組織

## 國會貪腐觀感排名

排名	國家	觀感分數
1	盧安達	1.2
2	蒲隆地	2.1
3	柬埔寨	2.4
34	菲律賓	3.5
47	美國	3.7
53	南韓	3.8
<b>84(11)</b>	<b>台灣</b>	<b>4.1</b>
90	日本	4.2
98	墨西哥	4.3
104	印尼	4.5

## 政黨貪腐觀感排名

排名	國家	觀感分數
1	盧安達	1.2
2	蒲隆地	2.2
3	亞塞拜然	2.5
30	菲律賓	3.7
38	南韓	3.9
<b>62(11)</b>	<b>台灣</b>	<b>4.1</b>
62	美國	4.1
72	日本	4.2
89	印尼	4.3
103	墨西哥	4.6

## 司法貪腐觀感排名

排名	國家	觀感分數
1	丹麥	1.7
2	盧安達	2
2	挪威	2
2	芬蘭	2
21	日本	3
30	南韓	3.2
33	美國	3.3
42	菲律賓	3.5
<b>52(12)</b>	<b>台灣</b>	<b>3.7</b>
90	墨西哥	4.3

## 公務員貪腐觀感排名

排名	國家	觀感分數
1	盧安達	1.7
2	丹麥	2.2
3	喬治亞	2.6
3	巴勒斯坦	2.6
22	南韓	3.3
46	美國	3.6
<b>52(10)</b>	<b>台灣</b>	<b>3.7</b>
58	菲律賓	3.8
67	日本	3.9
79	印尼	4

## 警察貪腐觀感排名

排名	國家	觀感分數
1	芬蘭	1.8
2	丹麥	2
3	盧安達	2.1
24	南韓	3.2
32	美國	3.3
<b>44(6)</b>	<b>台灣</b>	<b>3.7</b>
49	日本	3.8
63	菲律賓	4
90	印尼	4.5
99	墨西哥	4.6

▶括弧內為亞太14國的排名 ▶本項目共統計107國，貪腐觀感分數由1至5，愈高貪腐觀感愈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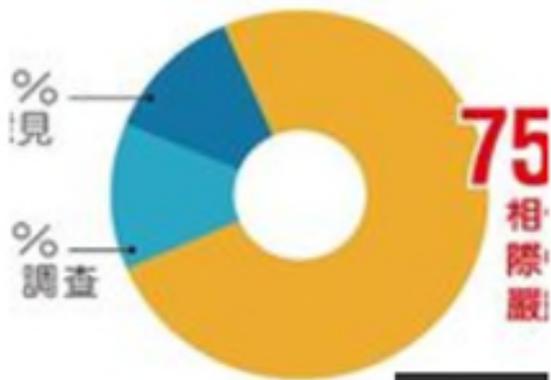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透明組織



# 當您看到這些報導時，您有什麼感想？

《蘋果》民調 國際透明組織調查指台灣民眾  
在接觸相關機構時有36%曾行賄，高於全球平均的27%，你的看法是

2013年07月11日



有效樣本：381份

調查日期：7月10日

調查機構：《蘋果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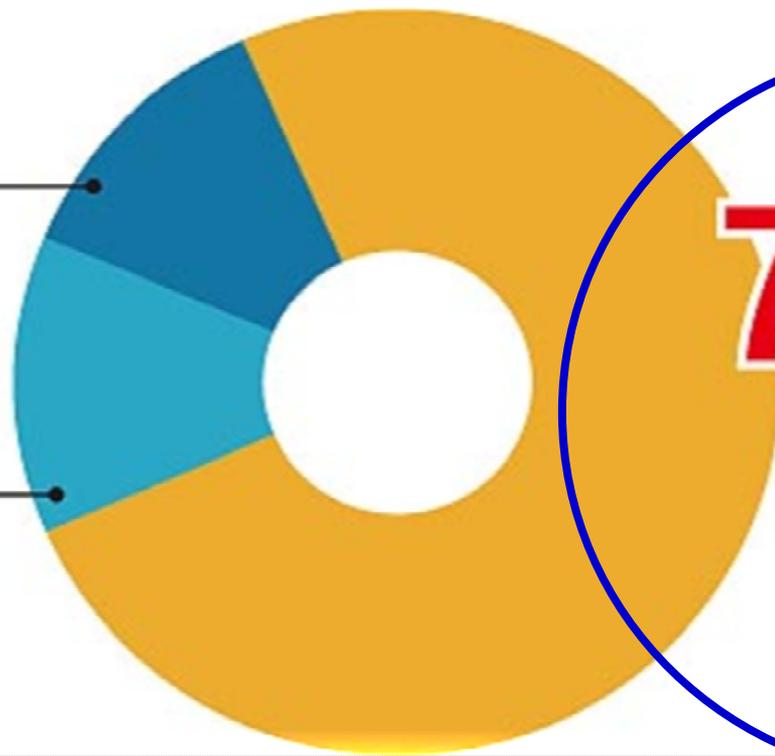
調查方式：電腦語音輔助訪問

抽樣方法：以全國住宅電話為抽樣母體編冊  
隨機抽樣

# 貪腐讓我國顏面盡失

12.07%  
不知道/沒意見

12.86%  
沒這麼糟，調查  
不合理



**75.07**  
相信，貪污實  
際情形比此更  
嚴重

# 為什麼要重視企業誠信問題？

- ▶ 國家的腐敗是社會整體的問題，而**政府**和**企業**是社會上最重要的兩個行為體。
- ▶ 政府具有合法的**公權力**，企業具有相當**影響力**，二者的腐敗均足以破壞國家競爭力。
- ▶ 我國正面對公、私部門多重腐敗的威脅，國際評比有惡化的趨勢。

# 收賄120萬 高市殯葬管理處前課長判11年



2019-10-02 14:50



〔記者黃建華 / 高雄報導〕「玫瑰園墓園」3年前遭檢舉違規設置墳墓及納骨塔，當時任職於高市殯葬管理處的課長胡男涉嫌指導萬姓墓園業者以某教會所屬墓園的名義，以不實證明申請合法化，並僭越機關首長否准權限，「二層決行」讓該墓園免於受罰遭取締，事後收受萬女120萬元，胡雖辯稱「錢隔天就還了！」高雄地院一審仍將胡男依收賄罪判刑11年，褫奪公權7年。萬女則被依交付賄賂罪，判刑2年，褫奪公權1年。可上訴。



(示意圖)

判決指出，2016年7月間，萬姓女子違法經營的「玫瑰園墓園」遭民眾檢舉違規設置墳墓及納骨塔，時任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課長的胡男指示下屬前往會勘，發現玫瑰園墓園確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

因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2002年7月19日）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墓園，得繼續使用，並就地修建，胡男不但沒取締該墓園，還反過來指導萬女尋求宗教團體，出具不實之申請資料，

供萬女向殯葬管理處提出申請，再由胡男利用其職權讓其墓園免於受罰。

胡男明知玫瑰園墓園與該教會實際上並無關連，竟撰發「該墓園隸屬某教會，得繼續使用」等不實事項之簽呈及公文初稿，再臨時指派不知情之游姓辦事員按照上開初稿抄寫於簽呈及公文。

公文上簽陳核給胡男後，胡為避免遭當時的殯葬處處長謝汀嵩查悉違法後否准，竟僭越機關首長之准駁權限，逕以「二層決行」名義代為決行，製發高市殯葬處公文，讓本來不得作為墓基及納骨櫃出售牟利之玫瑰園墓園，不用再受殯葬管理處取締裁罰。

玫瑰園墓園因此得依該函文為權源，合法出售墓基及塔位，自同年8月16日至2017年9月8日止販售墓基1座、納骨櫃29座金額共新台幣365萬4000元。

萬女事後向胡男表示「要感謝你一下」，並在2016年8月17日上午備以現金袋包裝的120萬元，於「玫瑰園會館」館外交付予胡男作為謝禮。

2017年8月間，玫瑰園墓園再次遭檢舉，經時任課長的周男調閱相關文件並現場查勘及查訪小港該教會負責人陳男，確認玫瑰園墓園的申請資料為不實，全案因此爆發，經檢調循線查悉上情，胡、萬2人因此遭起訴。

胡男雖辯稱120萬元，第二天就還給萬女，萬也辯稱120萬元並非賄賂，而是要感恩，但仍分別被法官論罪科刑。

最新

張慶忠哽咽：  
社會期待

聽到  
願重審服貿

謝絕參觀  
機房重地

強陣風並有局部性

圖文版

台南

成大醫院空調整修 組長喝花酒索賄200萬

午安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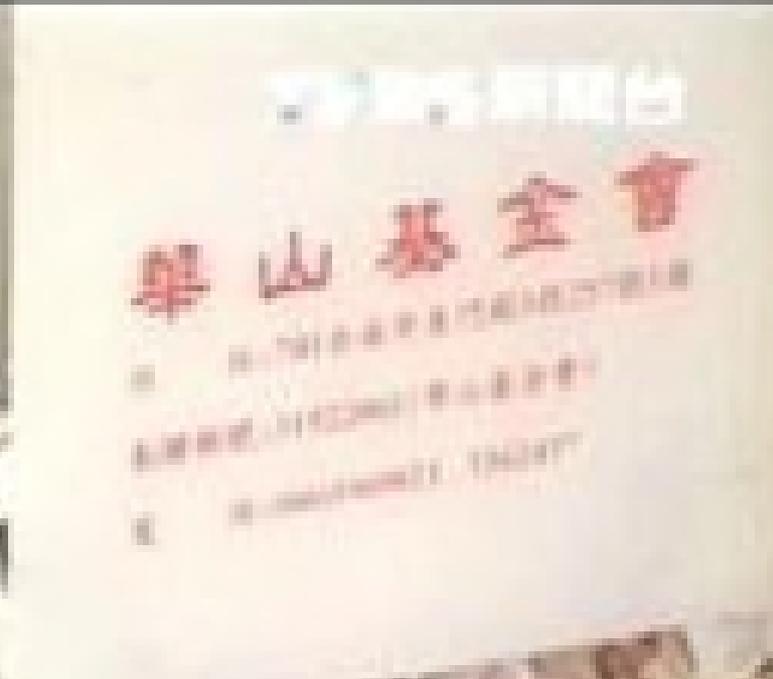
## ▶成大醫院組長A廠商 喝花酒開房間

成大醫院工務室空調組長甲被控在負責發包門診大樓興建案、急診室大樓整建案時，向廠商索賄至少200萬元，一周上酒店兩次，還到汽車賓館開房間，全都由廠商付款。台南地檢署跟監一年後，昨天拘提甲及行賄的上市公司聖O工程副理乙等人。

檢方查出，甲至少向廠商索賄200萬元、筆記型電腦4台、平版電腦1台、智慧型手機4支、冷氣機1台，並以每周兩次的頻率到酒店喝花酒，結束後還帶酒女出場，到汽車賓館開房間，甚至連跟不明女子出國旅遊，也是廠商花錢招待。

甲到案後否認犯行，主導招待事宜的廠商副理乙也否認行賄，但元O新技公司、南O工程、海O企業等幹部都坦承行賄。台南地院法官今天上午裁定甲、乙收押禁見，其餘廠商幹部則分別以3到5萬元交保候傳。

【本報記者林建宏台南報導】



目前 陽風 台中 6 區

台南

宜蘭風潮 865

85°C連鎖店 竟用愛心發票逃漏稅

13:15 交通新聞 立榮往返台北、嘉義、馬祖午前取消



主播 連珮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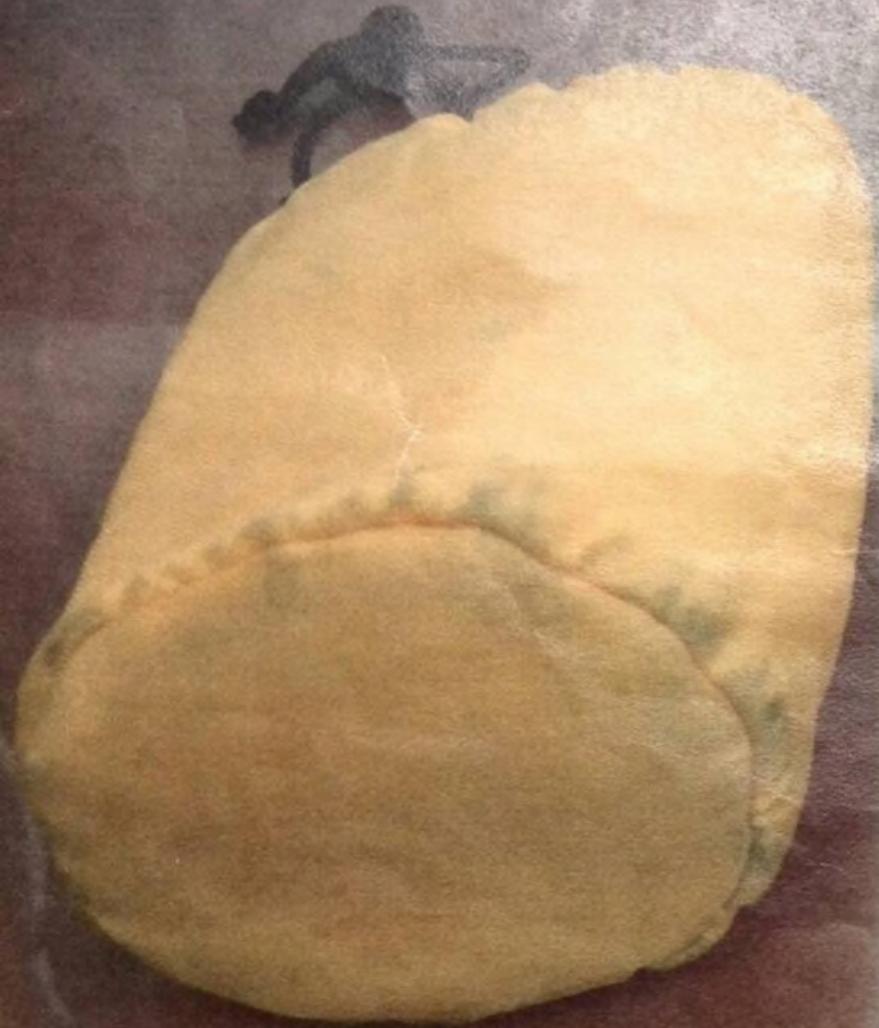
辦餐收回扣  
32校長判刑

# 新北營養午餐弊案 32校長遭判刑

12:10:36

越南排華

越南518遊行 外交部全力護台商







感謝



パン達人手感烘焙  
TOP POT BAKERY

# 暫停營業

親愛的顧客您好

再次向廣大愛護パン達人的朋友們致上12萬分款意！這三天為了食品安全，我們將調整本店產品、調整產品流程，所以暫停營業三天，將於8月27日星期二開始營業。為了對消費者表示更大的決心！我們董事會也通過變更由新任董事長接任！並更新管理團隊。這三天整頓期間，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另退費方面：

我們會依消保官指示的辦理退費，一併在星期二公佈退費方法。

パン達人手感烘焙 敬啟

# 胖達人詐欺大事記

8/17

香港部落客Keith實驗踢爆胖達人香港太子分店使用人工香精

8/21

門市管理經理徐志鴻受訪坦承使用食用級香精

8/21、22

官網連發三聲明稿，「未添加任何人工香精」、「未添加任何工業用人工香精」到「未添加任何化學製造人工香精」，21日還要求網友勿轉載散布，以免觸法

# 胖達人詐欺大事記

8/22

北市衛生局在敦南店查獲九種人工香料

8/23

衛生局認為胖達人廣告不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罰18萬。前董事長莊鴻銘百萬交保

查獲天然酵母內含化學添加物脂肪酸山梨醇酐酯

8/24

胖達人涉詐欺，檢警介入調查  
胖達人停業三天，擬8/27復業



# 專業培訓課程

台中-台南

美價 29.115

元賣 29.120

12:48

## 企業涉詐勞委會 假無薪假領1.8億

三開百元鈔台灣銀行正式開賣 一早



台中市  
14-19

虛報無薪假人數 逾180公司詐1.8億

19:20:42

部地區及馬祖有短暫雨, 中南部山區有局

# 三方合作，打擊貪瀆

## 廠商

- 建立公司內部反賄賂方案，讓公司同仁拒絕賄賂
- 企業以公平、誠實、公開的方式經營，讓公務員不敢索賄
- 主動檢舉減少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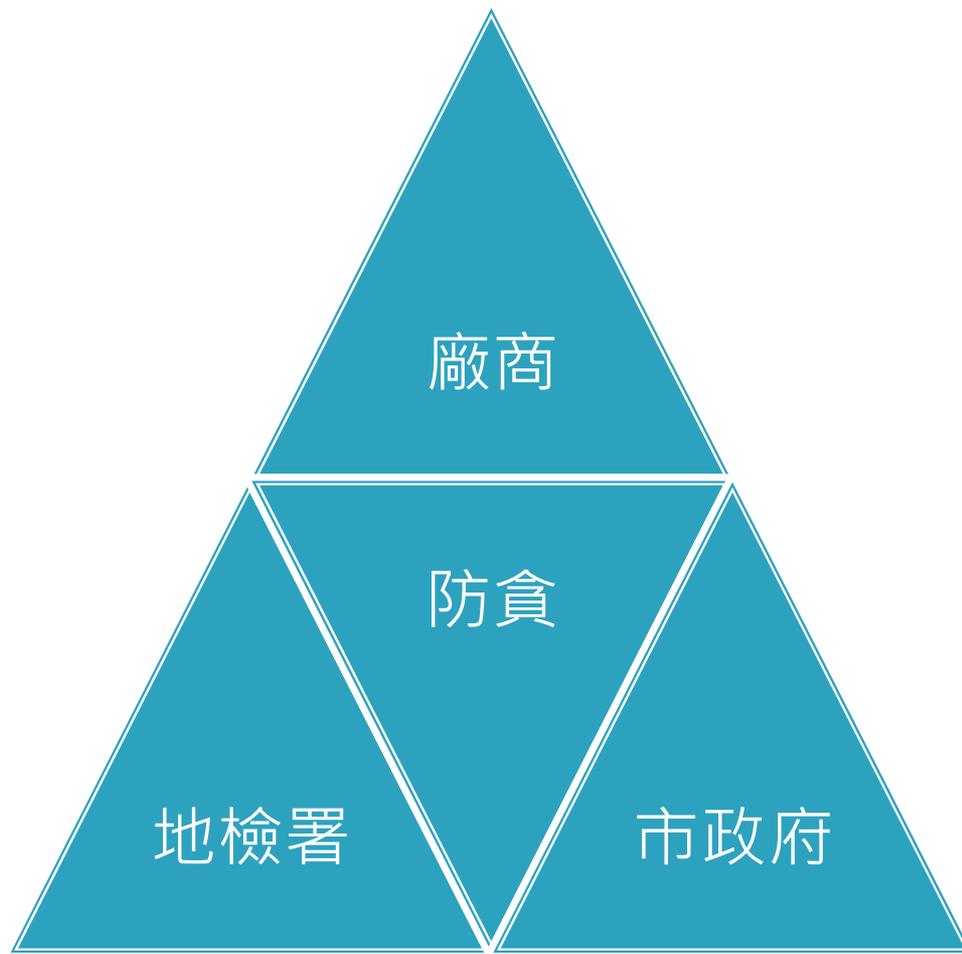
## 市政府

- 建立廠商相關業務聯繫申訴管道，避免業者被迫行賄。
- 政風單位主動訪查，杜絕少數不肖公務員僥倖心態
- 主動提供反貪保密檢舉方式及保護檢舉人之權益

## 地檢署

- 提供反貪保密檢舉方式
- 主動查緝，將少數不肖人士繩之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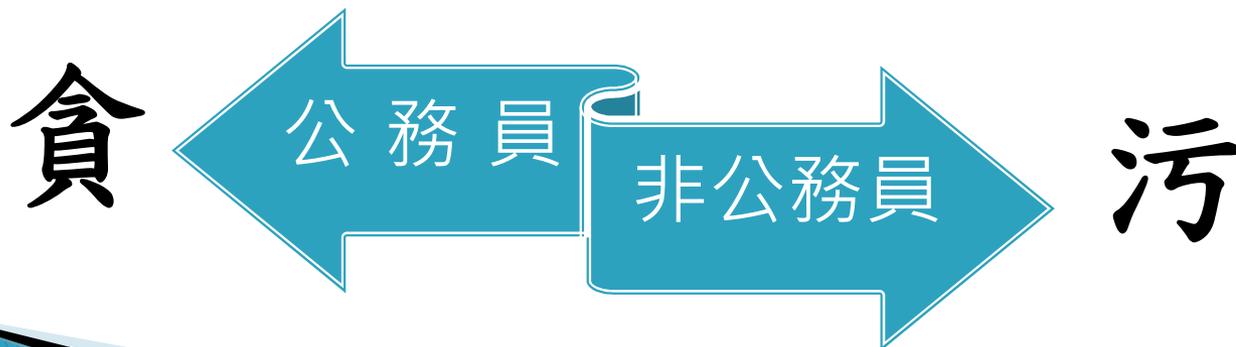
# 反貪防貪金字塔



# 身分認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同條例第3條亦規定：「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 行賄罪

- 指行賄人，對於公務人員，關於**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若行賄人明知其要求公務人員處理之手續或結果與法令不合，但因需要，而給予公務人員一些好處，**公務員便違法處理，這就是違背職務行賄罪**。
- 另一種行賄的型態為，**行賄人要求公務員為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並給予好處，這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 ( 違背職務行賄罪 )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 貪污治罪條例 英 第 11 條：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 一、鑑於原法定刑度及罰金額度尚稱允當，故第一項維持原條文，不修正。
- 二、為革新政治風氣，確保政府公務之適當與公正運作，建立國民對政府之信賴，提高行政效率，處罰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行賄行為，顯有必要，以杜絕紅包文化。法務部於九十七年十月間委託辦理九十七年「臺灣地區公務員犯貪瀆罪定罪率之問卷調查」，結果多數受訪檢察官、法官及律師認為我國有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必要；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辦公聽會，多數與會人士亦認為有立法規範此類行為之必要。爰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及德國、日本、香港等立法例，增列第二項關於「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規定。
- 三、第三項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項次遞延並修正法定刑度。

# 貪污修法三讀 送紅包行賄有罪

- ▶ (中央社記者賴又嘉台北7日電)立法院今天三讀通過增訂治罪條例中的「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未來送紅包給公務員都可能觸法**。但法務部解釋，須民眾主觀有行賄意圖才會成罪，只要守法，並不會受到影響。
- ▶ 舉例，若建商在施作工程時，送紅包或提供其他好處給承辦公務員，讓符合驗收標準的工程加速通過驗收；民眾在春節期間給付清潔隊員茶水費或紅包；對尋獲失車、協尋人口、遺失物、破獲刑事案件的員警致贈紅包或禮品答謝，或是校長收受符合教師資格者的紅包，聘任對方，送錢的可能都涉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 立法院100年6月7日三讀通過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只要有行賄公務員的行為，縱然公務員沒有違背職務，但是行賄者還是負有刑責。
- ▶ 過去是公務員違背職務行賄者才要受罰；未來即使公務員沒有違背職務，但只要確定有賄賂公務員的行為，行賄者就要負刑責。

##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花錢買罪受

有事就花錢？ 花錢就有事！





貪官 賄收押

SGI 三立新聞



獨家

高雄市

幫建商打通關!市府顧問送錢入市府

19:16 西門雙屍 大稻埕頭號殺手陳福祥 喜怒無常難捉摸

追

# 不肖A婚喪



沒在看撞車  
貨車大翻轉

## 殯儀館貪瀆! 火化遺體塞紅包

19:10:49

犯罪熱點 柯P：問題放在陽光下 警局就會想辦法改善

# 案例：中壢殯葬所紅包案



## 故事簡述

甲係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服務中心（下稱中壢殯葬所，於民國103年12月25日桃園縣升格前隸屬中壢市公所）**技工兼火化場班長**（於73年任職迄今，104年7月15日遭調離火化場，改負責冰庫管理業務），負責遺體火化、撿骨作業、火化場人員工作管理等業務；乙係中壢殯葬所火化場約僱人員（於93年任職，現已離職），負責協助遺體火化、撿骨作業及火葬場園區清潔維護等工作，2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案例：中壢殯葬所紅包案



## 故事簡述

甲及乙均明知中壢殯葬所對於民眾申辦遺體火化，需依「桃園縣中壢市公有殯葬設施設備使用規費標準表」及升格直轄市後之「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收費基準表」規定辦理（即先至中壢殯葬所繳交各項火化規費，103年12月25日桃園縣升格前，死者戶籍設在中壢市，中壢殯葬所火化每具大體規費為新臺幣（下同）2,500元，戶籍設在桃園縣其他鄉鎮市規費為5,000元，如戶籍設在其他縣市規費則為1萬元；桃園縣升格為桃園市後，死者戶籍設在桃園市為2,000元，非桃園市則為6,000元，民眾繳交火化規費後，同時決定火化時間及順序，再持中壢殯葬所開立之火化許可證至火化場辦理遺體火化，火化場依民眾登記先後順序及火化許可證辦理遺體火化業務

# 案例：中壢殯葬所紅包案



## 故事簡述

葉00、彭00分別係通0禮儀公司之會計及員工，通0禮儀公司辦理民眾委託之喪葬業務時，為使大體順利於喪家要求之時間內火化，甲、乙竟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單一犯意聯絡，接續於附表一所示之日期，由彭00或葉00於遺體火化時，在火葬場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錢交給甲及乙，通0禮儀公司再將該費用以「調爐代工費」名義轉向喪家收取。



## 案例解析

被告甲係依據行政院46年8月訂定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所聘用之人員，被告乙則係由中壢殯葬所依「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所聘僱之技工，被告2人經任用後，亦確有在中壢殯葬所辦理火化爐調度、遺體火化、撿骨等業務等情，有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106年2月17日桃市殯字第1060000562號函暨檢附之被告吳0貴聘僱資料、被告李0仁之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臨時人員僱用契約、107年9月28日桃市殯字第1070003861號函等件在卷可佐，**是被告2人均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無訛。**



## 案例解析

- ▶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且包括假借餽贈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贈與或政治獻金，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1號判例意旨參照）。從賄賂方面觀之，行為人所收受賄賂，若非可認屬一般餽贈者，不論係以任何名義或變相給付，均屬之，其數額亦不以與行賄所期待獲得之利益成一定比例為限。從職務上之行為觀之，行為人收受賄賂後，如有以收受賄賂作為踐行職務上行為之對價關係者，且踐行職務上行為，該罪即告成立，並不以受賄方完成行賄方所預期之目的為限。



## 案例解析

- ▶ 依前開證人之證述，對照事件進行之時序與時間之密接上觀察，被告2人各次收受賄款之時間及金額，顯與遺體火化等被告2人職務上行為之內容，具有對價關係，應無疑義。**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葉00、彭00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
- ▶ **刑度**  
甲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褫奪公權5年。  
乙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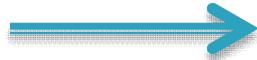
## 案例解析

公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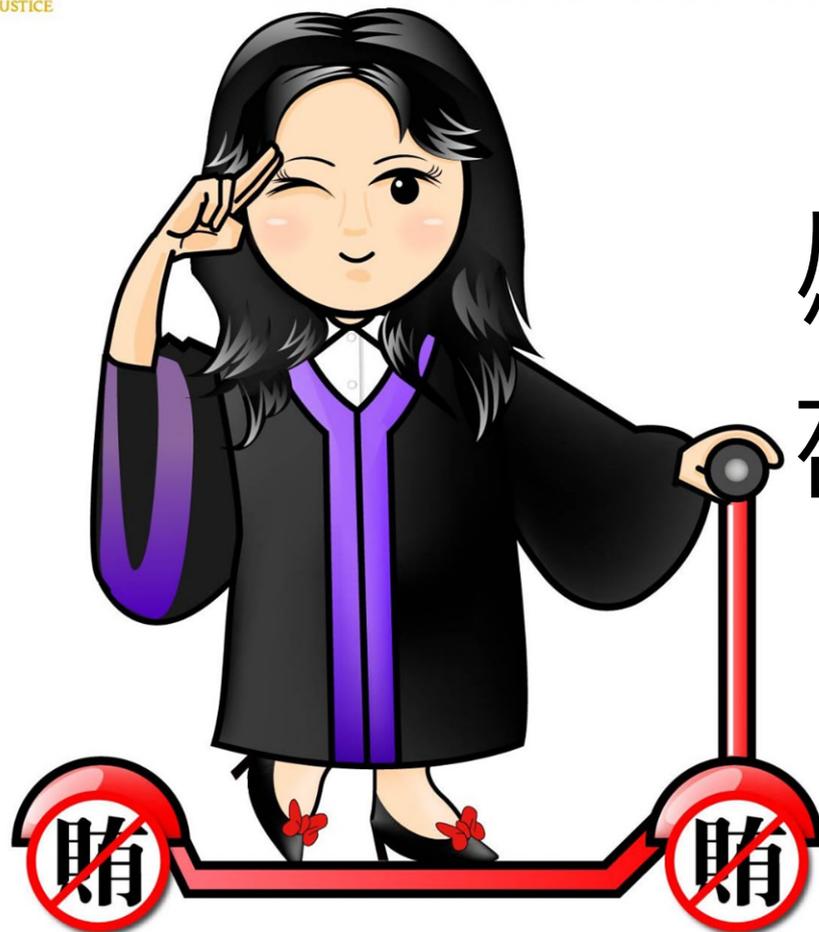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  
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  
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非公務員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  
之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  
罪。

~BYE BYE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